**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**

**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102 号**

海南华成兆丰实业有限公司等3054家公司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，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/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**联系人：**李卓烨、何登明 **联系电话：**66784371

（附：海南华成兆丰实业有限公司等3054家公司名单）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 5 月 11日